

交银施罗德荣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3年第2号)

基金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

基金招募说明书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6个月更新一次,并于每6个月结束之日的45日内公告,更新内容截至每6个月的最后1日。

重要提示

交银施罗德荣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2012年4月2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365号文批准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期限自2012年6月10日至2014年6月9日止。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不对本基金募集的合规性发表意见,并不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进行实质性判断。

本基金由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收益。

本基金在销售市场,净值净值因基金所投资的证券品种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对投资基金前,需面对识别本基金产品

的风险收取特征和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对投资本基金的意愿时,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到的决策。投资人选择基金产品时,应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基金募集失败风险、基金合同不能成立风险、基金合同终止风险、基金合同存续期间基金财产运用尾期现金资产不足导致投资人资金无法及时赎回的风险等。本基金是一只保本混合型基金,在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合同存续期间基金财产运用尾期现金资产不足导致投资人资金无法及时赎回的风险。

投资人风险,投资人对投资基金行为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未来的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的保证。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编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

件,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是投资人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订立的民事合同,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接受和认同,当事人即成为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受基金合同的约束。

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应当载明有关基金的基本情况,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有关基金的基本情况有不符的,以基金合同为准。

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3年12月20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信息表截止日为2013年9月30日。本招募说明书所载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第一部分 基金概况

(一) 基金的基本情况

名称:交银施罗德荣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交通银行大楼二层(裙)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号交通银行大厦一层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陈继东

联系人:王峰

电话:(021)66165050

传真:(021)66165054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28号文批准设立,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其简称“交银银行”)	6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
中国银河投资有限公司	5%

(二) 基金的基本情况

1.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姓名:陈继东,男,硕士学历。现任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行长。历任中国建设银行资产风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兼上海分行计划处、资产风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兼上海分行计划处、资产风险管理部

办公室主任兼上海分行计划处、资产风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兼上海分行计划处、资产风险管理部

</div